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 條：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除股務處理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三、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訂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核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九、財務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之任免。
- 十、核定轉投資其他事業。
- 十一、核定公司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但出售屬於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二、依內部控制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 十三、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及舉債。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以外之事項。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

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3% 以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提撥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立研發中心，持續支持研發活動，用以建立「創新技術及高品質產品服務」之核心價值，研發中心之組織與權責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